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 來自經營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增加1.47%至人民幣178,517,000元。
- 與二零一三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3,811,000元比較，本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43,831,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業績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78,517	175,933
銷售成本		(118,427)	(127,897)
毛利		60,090	48,036
其他收益	6	14,199	29,4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456)	(33,932)
行政及其他開支		(46,198)	(56,886)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之備抵		(37,922)	(21,72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460	7,469
財務成本	7	(8,347)	(10,564)
除稅前虧損		(45,174)	(38,132)
所得稅抵免	8	2,153	3,866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3,021)	(34,266)
已終止業務			
年內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		—	(30)
年內虧損	9	(43,021)	(34,296)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之儲備	272	7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73)	(124)
與隨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u>11</u>	<u>29</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210</u>	<u>675</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42,811)</u>	<u>(33,6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831)	(33,781)
— 來自已終止業務	<u>—</u>	<u>(30)</u>
	(43,831)	(33,8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控股權益	<u>810</u>	<u>(485)</u>
	<u>(43,021)</u>	<u>(34,296)</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621)	(33,136)
非控股權益	<u>810</u>	<u>(485)</u>
	<u>(42,811)</u>	<u>(33,621)</u>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5.24)分</u>	<u>(4.07)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5.24)分</u>	<u>(4.07)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60	33,317
收購廠房及設備訂金		—	29,237
商譽		642	—
其他無形資產		300	5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282	33,5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7	3,794
遞延稅項資產		6,492	2,871
		<u>75,333</u>	<u>103,311</u>
流動資產			
存貨		65,163	66,56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274,876	270,9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939	65,9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035	41,458
受限制銀行結餘		3,732	4,381
短期銀行存款		63,000	5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324	56,338
		<u>515,069</u>	<u>563,61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28,000</u>	<u>—</u>
		<u>543,069</u>	<u>563,61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77,062	75,672
預收款項		1,256	5,7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80	25,671
應付稅項		2,611	2,611
銀行借款		95,000	99,500
		<u>197,609</u>	<u>209,155</u>
流動資產淨值		<u>345,460</u>	<u>354,4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0,793</u>	<u>457,767</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22	633
遞延稅項負債	<u>9,134</u>	<u>8,749</u>
	<u>9,256</u>	<u>9,382</u>
資產淨值	<u><u>411,537</u></u>	<u><u>448,385</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387	7,311
股份溢價及儲備	<u>402,291</u>	<u>441,0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9,678	448,385
非控股權益	<u>1,859</u>	<u>—</u>
權益總額	<u><u>411,537</u></u>	<u><u>448,385</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石花西路60號泰坦科技園。本公司于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界定一家投資實體，引入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倘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為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須符合若干標準。具體而言，實體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獲得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旨在投資基金，純粹為了從資本增值獲得回報、獲得投資收入或為了兩者；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相應修訂已經作出，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有關修訂澄清「目前擁有抵銷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清」的含義。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用於抵銷，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規定，倘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須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之額外資料。倘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實體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計量就其全數所作分類之公平值級別水平。本集團須就公平值級別第2級及第3級作出額外披露：

- 作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用估值技術之描述。倘估值技術有任何變動，則須同時披露有關事實及原因；
- 作為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礎之各主要假設；

- 倘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現值技術計量，則須披露現行及過往計量所用貼現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非金融資產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計量，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構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適用綜合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作營運權益之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倡議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要求，根據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有關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和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其比較期間適用的規定仍為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類型。首席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時經營四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即電力直流系統（「電力直流系統」）、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PASS產品」）、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電網監測」）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充電設備」），代表本集團銷售之四大主要產品線。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電力直流系統	—	銷售電力直流系統產品
PASS產品	—	分銷PASS產品
電網監測	—	銷售電網監測及治理裝置
充電設備	—	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本集團的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分部的經營在本年度已終止。在下一頁呈報分部的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款項。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08,859</u>	<u>459</u>	<u>8,326</u>	<u>60,873</u>	<u>178,517</u>
分部業績	<u>16,281</u>	<u>69</u>	<u>1,245</u>	<u>9,104</u>	26,699
未分配其他收益					9,39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46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77,384)
財務成本					<u>(8,347)</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45,17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48,525</u>	<u>3,376</u>	<u>12,603</u>	<u>11,429</u>	<u>175,933</u>
分部業績	<u>20,269</u>	<u>529</u>	<u>1,974</u>	<u>1,821</u>	24,593
未分配其他收益					29,46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7,46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89,099)
財務成本					<u>(10,564)</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38,132)</u>

附註：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收益及財務成本賺取之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運營決策者匯報之準則。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直流系統	258,463	184,150
PASS產品	1,090	27,447
電網監測	19,767	41,218
充電設備	<u>144,529</u>	<u>212,962</u>
分部資產總值	423,849	465,77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000	—
未分配	<u>166,553</u>	<u>201,145</u>
綜合資產	<u><u>618,402</u></u>	<u><u>666,922</u></u>

分部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直流系統	47,758	35,254
PASS產品	201	5,916
電網監測	3,653	4,788
充電設備	<u>26,706</u>	<u>36,048</u>
分部負債總值	78,318	82,006
已終止業務之相關負債	—	—
未分配	<u>128,547</u>	<u>136,531</u>
綜合負債	<u><u>206,865</u></u>	<u><u>218,537</u></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收購廠房及設備、商譽之按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現金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款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直流電 系統 人民幣千元	PASS 產品 人民幣千元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1,798	8	138	1,006	—	2,950
商譽	—	—	—	642	—	642
就應收貿易賬款 確認減值虧損 之備抵	23,125	97	1,769	12,931	—	37,922
撥回就應收貿易 賬款確認減值 虧損之備抵	(2,928)	(12)	(224)	(1,637)	—	(4,801)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14	—	1	8	—	23
折舊及攤銷	5,187	22	397	2,900	—	8,506
定期向首席運營決策者提供 但並不在計算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 權益	—	—	—	—	38,282	38,282
分佔聯營公司之 業績	—	—	—	—	(4,460)	(4,460)
利息收入	—	—	—	—	(1,773)	(1,773)
財務成本	—	—	—	—	8,347	8,347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 虧損	—	—	—	—	188	188
歸類為持作 出售資產之 減值虧損	—	—	—	—	3,076	3,076
所得稅抵免	—	—	—	—	(2,153)	(2,15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流電 系統 人民幣千元	PASS 產品 人民幣千元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3,994	160	543	3,999	—	8,696
應收貿易賬款之 備抵	18,984	359	1,341	1,040	—	21,724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	—	—	32	—	32
折舊及攤銷	<u>3,556</u>	<u>143</u>	<u>495</u>	<u>3,548</u>	<u>—</u>	<u>7,742</u>
定期向首席運營決策者提供但並不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	—	—	—	—	33,522	33,522
分佔聯營公司之 業績	—	—	—	—	(7,469)	(7,469)
銀行利息收入	—	—	—	—	(6,429)	(6,429)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 收益	—	—	—	—	(4,490)	(4,490)
出售一家 附屬公司之 收益	—	—	—	—	(4,446)	(4,446)
財務成本	—	—	—	—	10,564	10,564
所得稅抵免	<u>—</u>	<u>—</u>	<u>—</u>	<u>—</u>	<u>(3,866)</u>	<u>(3,866)</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不包括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來自及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以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¹	<u>21,367</u>	<u>不適用²</u>
¹ 來自電力直流系統及充電設備之收益		
²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相關年度收益總額之10%以上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6,091	10,273
銀行利息收入	1,773	6,429
政府補助金(附註(b))	1,060	3,371
租金收入	46	22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之備抵	4,80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4,4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446
匯兌收益	—	85
其他收入	<u>428</u>	<u>353</u>
	<u>14,199</u>	<u>29,469</u>

附註：

- (a)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稅務局對合資格銷售軟件產品所徵收之增值稅之退款。
- (b) 政府補助金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科技創新研發自珠海市財政局、廣東省財政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收取之補助金，其中概無有關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利息：		
於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6,572	4,531
應收貿易賬款保理成本	<u>1,775</u>	<u>6,033</u>
	<u>8,347</u>	<u>10,564</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往年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62)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3,315</u>	<u>3,866</u>
	<u>2,153</u>	<u>3,866</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5%稅率計算。於兩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均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於珠海經濟特區成立，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七年，適用於泰坦科技之所得稅率為15%。泰坦科技於二零零八年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泰坦科技外，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有關稅率為25%。

9. 年內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1,264	1,526
其他員工		
— 股份付款開支	384	1,840
— 薪金及其他津貼	32,052	19,10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315	2,332
員工成本總額	<u>38,015</u>	<u>24,799</u>

無形資產攤銷	270	377
核數師酬金	919	80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	(8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8,427	126,6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36	7,36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3,07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3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88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996	835
研發成本(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內)(附註)	<u>17,631</u>	<u>28,546</u>

附註：

研發成本包括就研發活動而產生之僱員之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宣派或建議宣派股息(二零一三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3,831)</u>	<u>(33,811)</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二零一四年 '000	二零一三年 '000 (經重列)
	<u>836,513</u>	<u>830,000</u>

附註：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3,831)	(33,811)
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u>	<u>30</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43,831)</u>	<u>(33,781)</u>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30,000元，對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構成重大影響。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33,240	304,538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備抵	<u>(58,364)</u>	<u>(38,502)</u>
	274,876	266,036
應收票據	<u>—</u>	<u>4,925</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	<u>274,876</u>	<u>270,96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賬齡組別為1至2年及2至3年之應收質保金約人民幣38,31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6,737,000元）。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載列根據商品交付或提供服務之日期（與各自收入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3,585	81,811
91至180日	21,484	26,387
181至365日	46,926	46,067
1至2年	69,886	77,940
2至3年	23,821	32,686
3年以上	<u>9,174</u>	<u>1,145</u>
	<u>274,876</u>	<u>266,036</u>

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平均信貸期或為各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90日。分期付款分為於簽署銷售合約時到期之初步按金付款、自產品保質期（安裝及測試後十二至十八月）結束時到期之安裝及測試後付款及保留款項。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其釐定信貸期限及限額。本集團定期監控現有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個別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信用質素於首次授予信貸之日期至報告期末之間之任何變動。鑑於本集團之該等主要債務人之歷史償還記錄良好，董事認為，毋須就呆賬作出超逾各報告期間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進一步備抵。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人民幣32,12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52,000元)乃來自本集團最大的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9.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截至報告期末，概無其他客戶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中的佔比超過5%。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71,29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4,225,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均已逾期，且本集團因該等結餘會於其後結清或並無出現信貸質素重大變動及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時期		
0至90日	21,484	26,387
91至180日	11,731	11,517
181至365日	51,716	54,035
1至2年	64,247	67,126
2至3年	19,512	24,551
3年以上	2,601	609
	<u>171,291</u>	<u>184,225</u>
並無逾期或減值	<u>103,585</u>	<u>81,811</u>
	<u>274,876</u>	<u>266,036</u>

本集團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指向知名度高且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作出之銷售。該等獲授貿易信貸期之客戶均須通過信用審核程序。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38,502	16,77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備抵	37,922	21,724
年內回款賬額	(4,801)	—
不能回收之撇賬額	<u>(13,259)</u>	<u>—</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364</u>	<u>38,50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備抵為總結餘約人民幣34,03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502,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該等賬款之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的短期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相關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5,961	61,951
應付票據	<u>1,101</u>	<u>13,721</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	<u>77,062</u>	<u>75,672</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物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2,114	49,227
91至180日	1,857	7,077
181至365日	2,519	1,163
1至2年	8,115	3,075
2年以上	<u>1,356</u>	<u>1,409</u>
	<u>75,961</u>	<u>61,951</u>

收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實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處於信貸期限內。

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泰坦電力以代價人民幣19,500,000元向一間名為河南弘正電氣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弘正」）的附屬公司之三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河南弘正之餘下65%股權。於完成日期，代價與河南弘正之資產淨值相近。代價與所收購股權賬面值間之差額約人民幣268,000元已於權益內之其他儲備確認。於收購後，河南弘正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泰坦電力以人民幣1,734,000元的現金代價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市瀚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瀚美特」)51%的股本權益。此收購以收購法入賬，因此次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642,000元。深圳瀚美特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收購深圳瀚美特乃為拓展本集團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業務。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u>1,734</u>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
存貨	23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0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640)</u>
	<u>2,141</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和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938,000元。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按金及獲得的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同金額於收購日期約為人民幣4,938,000元。於收購日期並無預期不可收回的合同現金流量。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1,734
加：非控股權益(深圳瀚美特的49%股本權益)	1,049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u>(2,141)</u>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u>642</u>

收購深圳瀚美特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所致。此外，已付合併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開發及深圳瀚美特全體勞工有關之金額。由於並未達致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此等利益並未於商譽之外單獨確認。

預期該收購將不會產生任何作扣稅目的之商譽。

收購深圳瀚美特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1,734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5)</u>
	<u>1,58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中計入了深圳瀚美特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約人民幣143,000元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包括深圳瀚美特所產生的約人民幣2,380,000元。

倘收購深圳瀚美特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79,609,000元，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45,656,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說明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以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78,51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7%。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站設備以及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等產品系列的經營。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力直流產品	108,859	60.98	148,525	84.42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60,873	34.10	11,429	6.50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8,326	4.66	12,603	7.16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	—	—	—
PASS產品	459	0.26	3,376	1.92
總計	<u>178,517</u>	<u>100.00</u>	<u>175,933</u>	<u>100.00</u>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43,831,000元及約人民幣42,811,000元，較去年同期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3,811,000元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33,621,000元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0,020,000元及約人民幣9,190,000元。

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本集團較去年的虧損有所上升，這主要是由於：電力直流產品招標數量減少導致本集團銷量下滑；同時，雖然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銷售收入與去年同期比較，有較大幅度的增加，但仍沒有達到管理層在二零一四年初時的預期。同時，本集團繼續加大在市場及新產品的投入並積極布局新能源充電網絡運營業務，這些方面的投入也使得二零一四年的相關支出上升，導致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繼續虧損。

電力直流產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力直流產品的營業額達人民幣108,859,000元，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減少26.71%。董事認為，該產品銷售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國家電網的招標總量較二零一三年有所減少，而國家電網公司是本集團最主要的客戶之一。該產品屬成熟型產品，市場也相對成熟，董事認為，該業務板塊仍將保持穩定發展。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達人民幣60,873,000元，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增加432.62%。

二零一四年是中國電動汽車發展的元年，新能源汽車推廣的速度大大加快、規模迅速擴大，本集團的充電設備業務也取得了大規模的增長。雖然總體銷售收入沒達到管理層預期，但集團堅定地看到新能源汽車爆發式增長的發展趨勢已經呈現，因此加大了市場拓展並積極整合相關的產業鏈資源。董事認為，電動汽車充電業務已經成為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體現在：

1.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充電設施的市場競爭優勢得以更好的體現，市場的優勢地位進一步確立：隨著國網公司從城市級充電設施建設領域的逐步退出，市場的投資主體變得多元，市場的競爭環境更加透明、公平化，本集團在產品技術、品牌、服務等方面的優勢得到市場用戶的認可。
2.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成功實現了由單一的設備供應商向充電設施綜合服務商角色的轉變。如前所述，隨著國網公司的退出，充電設施的規劃、建設、運維服務等業務的市場空間也得以釋放，泰坦憑藉多年產品技術和運維經驗的積累，迅速在充電設施綜合服務領域打開市場，並取得了一定的優勢。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所承建的山東馬山充電站整體建設等項目順利實施，同時，本集團還中標了部分充電設施的運維服務項目，此外，本集團與北汽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車技術有限公司等車企簽署協議，為其在相關區域提供充電樁的安裝及後期運維等服務。
3.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積極探索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的投資及運營業務。本年度，本集團在珠海、四川綿陽、山東淄博等城市積極部署城市級充電設施的規劃、設計、建設及運營服務，並積極進行充電設施商業化運營的探索，為本集團逐步成為充電設施建設

及運營服務商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同時，本集團積極構建集車聯網、互聯網、充電網，三網合一的服務平臺已經初步成熟。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電網監測及治理裝置實現銷售人民幣8,326,000元，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下降約33.94%，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應集中優質資源發展更具競爭力的產品，調整了對該產品的投入。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未實現銷售。本集團在該項產品的市場投入較少，鑒於連續三年該產品未實現銷售，董事會決定停止對該產品的投入，集中優勢資源發展本集團主營業務。

PASS產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PASS產品實現銷售人民幣459,000元，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下降了86.40%，董事會認為此項業務並非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我們將逐步縮減在該業務方面的投入。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一四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在一系列中央和地方政策的引導下，快速啟動。本集團順應市場趨勢，緊緊圍繞電動汽車充電業務展開工作：

首先，本集團整合了內部資源，將電能質量監控產品線與電力直流產品線合併，調配部分核心人員參與到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產品線；其次，停止了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的相關投入，集中本集團的核心力量補充到電動汽車充電業務中。

其次，積極整合各方面資源，逐步實現本集團由單一的設備供應商向綜合服務商及充電網絡運營商的角色轉變：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設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驛聯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新能源汽車充電網絡的投資、規劃、設計、建設、運營等業務。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綿陽市河北一平武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綿陽市人民政府簽署戰略合作協議，計劃參與在綿陽的電動汽車充電站建設項目投資。同時，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在四川省共同出資組建泰坦豪特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主營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充電站規劃、設計、建設及運營服務。董事認為，借助綿陽的政策優勢以及外部市場資源，將為本集團在四川及西部地區的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奠定基礎。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與北汽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就新能源汽車充電產品、充電產業規劃、充電產業服務及運營服務等方面探討合作。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設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一珠海泰坦儲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圍繞新型動力電池及儲能技術進行研發。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北京埃梅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簽署增資擴股協議書，本集團持有該公司20%的股權，以推進目的地充電項目的發展，同時可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銷售市場。
-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內部管理工作圍繞整合內部資源、高效服務市場展開。通過對各產品線的資源整合，集中優勢資源推動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產品線的快速增長。董事認為，資源的整合以及相關管理措施的實施，將有效調整本集團的產品結構，順應市場的發展趨勢。

業務前景與規劃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經營重點及相關規劃如下：

中國總書記習近平明確指出，發展新能源汽車是我國由汽車大國邁向汽車強國的必由之路，所以，這是一個挑戰和歷史任務。根據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計劃的規劃部署，到二零二零年，中國新能源汽車保有量將達到500萬輛，按照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規劃的初步方案，到二零二零年電動汽車充換電站數量將達到1.2萬個，充電樁數量達到450萬個。同時，中國政府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政策、充電設施建設獎勵政策，各示範城市的配套政策都在逐步落實到位，這必將加快新能源汽車及充電網絡建設的發展。應該說，中國新能源

汽車產業和市場迎來了一個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期。為了更好的抓住這個機遇，支持泰坦未來的快速發展，本集團董事會決定，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以創新為驅動力，推進商業模式創新，積極拓展市場，提升綜合服務能力，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逐步完善本公司從設備供應商向綜合服務商和運營商的轉變，努力打造中國第一充電網。對於本集團的傳統成熟型業務電力直流產品，董事會要求穩中向好，重點積極拓展串補新產品市場，確保該類業務銷售額穩中有進。具體措施如下：

1. 通過與地方政府或其他機構、企業的積極合作，構建城市級的充電網絡體系。將泰坦的一城、一館、一網、一平臺的四個「一」整體規劃逐城實現，最終達成中國第一充電網的戰略目標。
2. 加大市場拓展力度，提高市場營銷能力。本集團以市場和客戶需求為導向，積極面對新能源產業政策機遇，緊緊把握產業市場機會，努力實現營業收入目標。
3. 積極尋找本集團外部的先進技術與產品，通過併購等手段，整合優勢資源，鞏固本集團在電動汽車充電領域中的領導地位。
4. 加強內控體系，有效防範企業經營風險。完善內控審計工作，建立健全內審職能相關制度。更加注重過程管控，開源節流，降本增效。
5. 加強人力資源管理，重視新生代管理人培養，加強對幹部的年度考核和任用，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夯實的基礎。

董事相信，通過上述舉措，並在本集團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將會取得長足的進步，實現由量變到質變。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75,933,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78,517,000元。升幅為1.47%。本集團營業額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中國相關行業受惠於國家新能源發展政策的影響，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市場趨於活躍，與電動汽車充電業務相關的產品銷售額有所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7,897,000元減少7.4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8,427,000元。銷售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年內毛利率較高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銷售額增加而使綜合成本下降所致。

毛利

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	毛利率 %
電力直流產品	30,398	50.59	27.92	35,995	74.93	24.23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26,116	43.46	42.90	5,138	10.70	44.96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3,455	5.75	41.50	6,029	12.55	47.84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 產品	—	—	—	—	—	—
PASS產品	121	0.20	26.36	874	1.82	25.89
總計／平均	<u>60,090</u>	<u>100.00</u>	<u>33.66</u>	<u>48,036</u>	<u>100.00</u>	27.30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8,036,000元增加25.0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0,090,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3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66%。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為年內較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量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及年內回款賬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9,469,000元減少51.8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4,199,000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乃由於以下綜合原因所致：(1)本報告期內按政府補貼款的使用性質可於報告期內確認的補貼收入為人民幣1,060,000元，對比二零一三年度的人民幣3,371,000元減少人民幣2,311,000元；(2)增值稅退稅減少人民幣4,182,000元；(3)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其他項目減少約人民幣4,666,000元，(4)對比二零一三年度，年內回款賬額增加約人民幣4,801,000元。以及(5)去年同期，因處置附屬公司以及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收益共計人民幣8,936,000元，而年內並無此項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售後服務之相關開支、銷售人員工資、福利及差旅費以及辦公、應酬及其它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3,932,000元減少7.3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1,456,000元。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2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7.62%。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報告期內由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

- (1) 與銷售相關的運輸、招標服務、設備安裝等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785,000元；
- (2) 與銷售相關的辦公、保險、房租、水電、維修費以及其他雜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551,000元；
- (3) 與銷售人員相關的工資、福利、旅差及應酬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23,000元；及
- (4) 與銷售相關的廣告宣傳及雜項開支等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37,000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其中主要包括管理及後勤員工成本、研發開支、差旅及招待費，以及外匯兌換損益等)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新分類後之人民幣56,886,000元減少18.7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6,198,000元。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新分類後之32.3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88%。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報告期內由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

- (1) 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工資福利、差旅、應酬及辦公費用減少人民幣1,530,000元；
-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授出的新購股權所產生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減少人民幣1,737,000元；
- (3) 銀行費及其他雜費減少約人民幣180,000元；
- (4) 研發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0,915,000元；
- (5) 物料消耗減少約人民幣1,804,000元；
- (6) 持有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增加約人民幣3,076,000元；
- (7) 律師、維修費、匯兌等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041,000元；及
- (8) 折舊、攤銷費等增加人民幣362,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備抵人民幣37,92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724,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增加應收貿易賬款備抵人民幣16,198,000元的主要原因是期內大於正常收款週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而存在減值風險，按照會計謹慎原則予以計提。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北京華商三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5%之股份權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分佔該公司之溢利為人民幣4,46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溢利人民幣7,469,000元減少人民幣3,009,000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564,000元減少20.99%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347,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0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68%。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之平均銀行借貸金額減少以及綜合借貸利率上升綜合因素影響所致。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2,15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3,86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即本集團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比率）不適用（二零一三年度：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10,000元，相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85,000元，相等於彼等分佔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43,831,000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人民幣33,811,000元，虧損增加人民幣10,02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純溢利比率為：不適用（二零一三年度：不適用）。

與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之虧損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020,000元，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電力直流產品招標數量減少導致本集團銷量下滑，同時，雖然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銷售收入與去年同期比較，有較大幅度的增加，但仍沒有達到管理層在二零一四年初時的預期。同時，本集團繼續加大在市場及新產品的投入並積極布局新能源充電網絡運營業務，這些方面的投入也使得二零一四年的相關支出上升，導致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繼續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43,621,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總額約人民幣33,136,000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10,485,000元。

存貨分析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存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物料	20,454	31.39	24,518	36.83
在製品	12,572	19.29	12,108	18.19
製成品	<u>32,137</u>	<u>49.32</u>	<u>29,943</u>	<u>44.98</u>
	<u>65,163</u>	<u>100.00</u>	<u>66,569</u>	<u>100.00</u>

本集團之存貨結餘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6,569,000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人民幣65,163,000元。

本集團之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4天增加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3天，增加的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底增加原材料採購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存貨作出任何一般或特別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備抵)分別為人民幣270,961,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66,036,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925,000元)及人民幣274,876,000元(全部為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年內銷售額增加所致。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
90天內	103,585	—	103,585	37.68	81,811	—	81,811	30.75
91天至180天	21,484	—	21,484	7.82	26,387	—	26,387	9.92
181天至365天	46,926	—	46,926	17.07	46,067	—	46,067	17.31
1年以上至2年	69,886	—	69,886	25.42	83,940	6,000	77,940	29.30
2年以上至3年	54,022	(30,201)	23,821	8.67	48,105	15,419	32,686	12.29
3年以上	37,337	(28,163)	9,174	3.34	18,228	17,083	1,145	0.43
總計	<u>333,240</u>	<u>58,364</u>	<u>274,876</u>	<u>100.00</u>	<u>304,538</u>	<u>38,502</u>	<u>266,036</u>	<u>100.00</u>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產品交貨後確認，而交貨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價。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交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品質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本集團可能授予自上述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30日至90日(包括支付按金、測試後到期款項及支付保留款項)的信貸期。本集團認為，銷售合約項下的支付條款與本集團之會計收益確認政策之間的時間差異是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相對較長的一個主要原因。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後及於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前全數確認銷售額與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的會計政策時間差異；(2)本集團部分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及(3)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應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審慎原則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額外特定撥備約人民幣37,92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1,724,000元)作為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備抵。直至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約13.80%已獲償付。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75,672,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61,951,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3,721,000元)及約人民幣77,062,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75,961,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101,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銷售額增加而增加原材料的採購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約208天及約201天。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62,114	49,227
91天至180天	1,857	7,077
181天至365天	2,519	1,163
1年以上至2年	8,115	3,075
2年以上至3年	<u>1,356</u>	<u>1,409</u>
	<u>75,961</u>	<u>61,951</u>

債務

本集團的所有債務均分類為須於各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支付的短期負債。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本集團所有債務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適用/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適用/ 實際利率
銀行借款	95,000	6.30%至 8.00%	99,500	5.88%至 7.80%
	<u>95,000</u>		<u>99,5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95,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500,000元），全部借貸中有抵押貸款為人民幣68,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00,000元），無抵押借貸為人民幣27,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按介乎每年6.3厘至8.0厘不等的淨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5.88厘至7.80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人民幣411,537,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8,385,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43,069,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3,611,00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7,609,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9,15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99,324,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338,000元），但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3,732,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81,000元）。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等於其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11,537,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8,385,000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95,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500,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三位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河南弘正65%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9,500,000元。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內。該收購事項已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完成。於收購完成後，河南弘正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734,0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深圳瀚美特51%的股本權益。此項收購以收購法入帳。因此是次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642,000元。深圳瀚美特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收購深圳瀚美特乃為拓展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業務。收購代價及收購所產生商譽的計算已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中披露。

收購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北京埃梅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簽署增資擴股協議書，以總代價人民幣1,250,000元收購該公司20%的股本權益。參股該公司的目的在於推進目的地充電項目的發展，同時可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銷售市場的領先地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簽訂一項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江陰泰坦之全數90.04%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此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陰泰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出售本集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河南龍源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10%的股份權益，出售作價約人民幣2,238,000元，對應股份之成本為人民幣2,500,000元，出售之損益已反映在本集團當期的其他收益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有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1,219,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72,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有已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86,4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1,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已授權但並未簽約的資本開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2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35,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69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名僱員)。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有關中國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而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匯兌收益(二零一三年：收益約人民幣85,000元)，該項外匯賬面虧損乃由於交易當日之記賬匯率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差異而產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作出重大對沖。

本集團以審慎取態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資料，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上市」)集資所得的款項淨額約港幣243,600,000元(等值約人民幣214,588,000元)。

本集團將就上市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擬予動用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動用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支持及提高產能及收購新生產設備	66,737	42,568
進一步建立及鞏固本集團在市場上的地位	80,470	78,341
支持及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研發能力	19,742	33,433
支持及提高本集團的營銷能力	28,755	21,758
營運資金	18,884	21,000
	<u>214,588</u>	<u>197,100</u>

未動用結餘約人民幣17,488,000元於中國存置為銀行存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將部分上市集資所得款項用作收購珠海橫琴經濟開發區的一幅土地及興建新工廠。該幅土地尚未取得，本集團正在積極評估該幅土地的價格及牽涉手續等方面的因素，本集團不排除在珠海市其他區域尋找新的土地的可能性。

企業管治

我們一向致力維持全方位的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對提升現有及潛在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整體的信心而言，優秀的企業管治乃不可或缺的元素。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及常規；透過專注於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全體股東問責等範疇以符合相關法例及商業標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並無重大偏離守則條文之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為及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顧問、代表及銷售夥伴提供獎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附帶權利可以每股股份0.59港元行使價認購合共23,9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所有購股權有條件授予承授人。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帶權利可合共認購1,520,000股股份(相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8%)的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至本公告日期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5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尚未行使及並無購股權已失效。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日期」)獲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採納。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向此等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予以嘉獎或酬謝。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已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

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須受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所規限。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主要股東(其亦為僱員)授出附帶權利可以每股股份1.10港元行使價認購合共19,4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6,156,667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帶權利可合共認購5,616,667股股份(相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7%)的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至本公告日期期內，5,616,667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據此，(i)本公司與永泰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開展城市公交、出租、公務用車等領域中的電動車及充放電等相關基礎設施項目的開發建設、系統重組和整體運營；及(ii)合營公司之估計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500,000,000元。預期本公司及永泰將各自透過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0元，分別相當於合營公司之預計註冊資本總額的10%及90%。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行上市規則，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成立俱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萬軍先生、余卓平先生及張波先生組成。李萬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審閱及同意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所列的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信永中和就此履行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信永中和並無就末期業績公告提供保證。

刊發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末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余卓平先生。

* 僅供識別